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1107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

受文者：彩虹大地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4111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302808號函辦理，相關內容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：
(<https://reurl.cc/aMLGq3>)。
- 二、旨案修正及增列因得克等15種農藥78項殘留容許量，其中含蓮霧增訂克美素殘留容許量5ppm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署長姚士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